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公佈所界定或採納的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涉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投票權。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定2.1批准。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函件及推薦建議將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香港，2025年6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曲乃杰先生（主席）、曲程先生及李珂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旭光先生、Go Toutou先生（前稱吳桐桐先生）、袁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辰先生、王軍先生及沈涵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